

有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修訂通知

由2025年9月29日(「生效日期」)起,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之有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將作出修訂。在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 本行建議閣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了解及細閱以下修訂內容。修訂內容如下, 新增內容將以底線列明, 刪除之內容即以劃掉方式列明。

現行條款將歸入新的一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部分, 並作以下修訂:

- 1.1 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中, 下列詞語和表述應具有下述含義: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銀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指銀行通過商務網上理財或手機應用程式(“商務動感銀行”)收到的或與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有關的任何查詢、要求、申請、指示或通信。

“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指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電子或互聯網上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務網上理財及商務動感銀行), 此等服務能使本人/吾等在銀行不時指定的網站/埠或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或埠通過互聯網或通過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向銀行發出指示及/或獲取銀行發出的資訊。

“集團公司”指任何兩家或以上之公司或法團, 而公司之間有關聯利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表”指獲本人/吾等授權代表本人/吾等獲取及/或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的人士, 並應包括由本人/吾等指定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方面代表本人/吾等行事的授權人。

“保密碼”指為了獲取及/或使用商務網上理財服務, 銀行發給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 的或本人/吾等或任何代表採用的或自行選擇的任何密碼、代碼或號碼或任何其他識別碼(包括任何用戶登入名稱識別)。

“交易”指銀行根據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所執行的或與商務網上理財指示有關的交易。

新增「15. 條款免除」條款

15. 條款免除

如本條款之任何內容在任何司法地區是或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 此並不影響:

- i. 其他條款之內容在該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 或
- ii. 該內容或其他條款內容在其他司法地區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現行條款「18. 發薪服務章則及條款」已移至「一般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後並獨立成一章節, 並更名為「「商務網上理財」發薪服務章則及條款」。

使用「商務動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及「商務動感銀行」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條款已新增於「「商務網上理財」發薪服務章則及條款」章節後。

使用「商務動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之條款(「本條款」)

1. 通過載入及使用商務動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本人/吾等同意接受本條款(「本條款」)約束。如本人/吾等並不同意本條款, 本人/吾等不應繼續使用本應用程式而應移除本應用程式。
2. 本條款適用於使用本應用程式的任何有關功能而獲得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在本應用程式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服務」)之任何人士(於此稱為「本人/吾等」)。
3. 銀行並不對本人/吾等使用本應用程式之任何裝置(「裝置」)之表現或操作作出任何種類的描述或保證。本人/吾等須為本人/吾等選擇的裝置及任何與裝置之操作、表現及費用(包括本人/吾等之網絡供應商收取之任何費用)有關的所有問題負責。
4. 本人/吾等不可在任何已被修改但不合符裝置或作業系統提供者支持或保修規格的裝置或作業系統內使用本應用程式。這包括使用「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使用本應用程式。
5. 本人/吾等須對有關資訊及/或器材提供足夠保護及備份。本人/吾等亦須執行合理及適當之防預措施提防及掃描裝置內之電腦病毒或其他破壞軟件。
6. 本人/吾等承諾如果本人/吾等知道或懷疑有任何未被授權人士可使用本人/吾等之裝置使用本應用程式, 本人/吾等將在合理可行之時間內儘快通知銀行。
7. 本應用程式是按「現況」提供而沒有任何保證。銀行並無責任修改本應用程式之任何障礙、缺陷或錯誤、或支持、維持、改進、修改、提升、現代化或增強本應用程式。
8. 除非另有明文述及, 在本應用程式內或下提供的資訊並不構成銀行意圖提供的專業意見, 而亦不應如此看待。謹建議本人/吾等如有需要, 另覓適當的專業意見。

9.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通過互聯網傳送的訊息並不能保證為完全安全。本人/吾等須承擔由本應用程式送出或送至本應用程式的任何訊息之任何延誤、損失、分歧、刪改或損毀之風險。
10. 銀行在任何時間均不會對由本應用程式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行為、遺忘事項或其他情況對本人/吾等有任何責任, 包括任何因為或有關使用本應用程式的延誤、騷擾、阻礙或暫停而產生的責任, 惟因銀行嚴重疏忽或蓄意失當而產生的責任例外。
11.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銀行可收集、傳送、貯存及使用銀行定期獲得的技術、位置、登入或其他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人/吾等之裝置、系統及使用軟件、周邊器材及關於本人/吾等位置的資料), 用作方便提供軟件更新、產品支持及其他有關本應用程式提供予本人/吾等之服務。
12. 銀行可於任何時間按照有關香港的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在給予通知予本人/吾等將本條款之任何條文刪除、取替、增加或修改。
13.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及解釋。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14. 如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9月)

「商務動感銀行」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條款

1. 規管條款

此等條款為本人/吾等同意受約束之一般條款中所指的特別條款。本人/吾等可不時使用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包括所有分行及辦事處所在地, 及其繼承及轉承者)所提供生物認證登入服務(「本服務」), 及同意該服務均受本服務條款、一般條款、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及本人/吾等與銀行就有關事項協定之其他條款所限制。

2. 使用服務

- 2.1 要使用本服務, 本人/吾等為銀行的客戶及商務動感銀行的有效使用者。本人/吾等確保已在Apple/安卓流動安裝了商務動感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應用程式」), 本人/吾等亦確保遵守本服務所訂定的條款。
- 2.2 本服務為商務動感銀行之手機應用程式, 使用於Apple iPhone, 並具有相關兼容的iOS操作系統, 和登記了Touch ID或Face ID的流動裝置; 或使用於安卓兼容的操作系統, 和登記了指紋認證的流動裝置。Touch ID是一個Apple Inc. 或Google Inc. 設計及擁有的手指紋識別功能; Face ID是一個Apple Inc. 設計及擁有的面部測繪圖識別功能。若流動裝置安裝了不被Apple Inc. / Google Inc. 認可的手機應用程式, 有可能導致本服務無法正常

運作。本人/吾等明白必須保護Apple / Google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不以「越獄(jailbreak)」或「刷機(root)」方式破解Apple / Google流動裝置。一旦於本人/吾等的Apple / Google流動裝置上成功登記本服務，本人/吾等的戶口資料可以透過登記在此Apple / Google流動裝置上的指紋、Touch ID或Face ID被查閱。

2.3 要登記本服務，本人/吾等必須輸入商務動感銀行的用戶名稱和密碼，然後輸入一個確認編號並以已登記在流動裝置上的指紋或面部測繪圖認證，便完成服務申請程序。

2.4 本人/吾等知悉及同意本手機應用程式會根據本服務的目的進入登記於Touch ID的手指紋或Face ID的面部測繪圖。本人/吾等特此同意銀行為提供本服務進入及使用該資訊。本人/吾等明白若在此Apple / Google 流動裝置登記了其他人的手指紋或面部測繪圖，他們也可以登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本服務僅供本人/吾等專用，本人/吾等明白及確知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服務。

2.5 如本人/吾等遺失了載有此服務的流動裝置，本人/吾等應立即更改登入密碼以取消此服務或聯絡我們以暫停商務動感銀行。

3. 費用

3.1 銀行有權就本服務的使用或終止收取或更改費用，銀行會就徵收費用或任何費調整給予本人/吾等不少於30天通知，有關費用或修定從上述通知訂明的日期起生效。本人/吾等明白及確知於上述通知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本人/吾等將會被視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費用或修訂。

3.2 銀行將會以指定的方式及相隔期間向本人/吾等收取費用。

4. 確認

4.1 本人/吾等確認在登記使用本服務時所提供予銀行的所有資料均為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料。本人/吾等亦須確保向銀行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保持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料，及在合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有關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改。

4.2 本人/吾等確認不得作出或企圖作出下列(或任何一項)行為：

- i. 拆解、還原、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增補、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 ii. 以本行指定以外的任何方式獲取或登入服務(或服務的任何部分)。

5. 責任及彌償

5.1 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條款或承諾(不論是否法律要求，關於或因使用本服務或處理本服務而引致的服務要求「要求」)。在不影響前文下，銀行的接受本人/吾等提出的要求不構成銀行的陳述或擔保：

- i. 本服務會符合本人/吾等的要求；
- ii. 本服務未必能隨時通過銀行可能不定時提供的網絡架構、系統或其他服務所提供、被訪問或互相操作；或
- iii.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務或銀行處理任何要求得以不受干擾、及時、安全、無誤或沒有病毒。

5.2 銀行毋須就下列事項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責任、費用、支出、損害、賠償、法律行動或任何訴訟(無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產生的)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根據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律下所產生的責任)：

- i. 銀行提供使用的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
- ii. 處理任何要求；
- iii. 任何未經授權及/或使用的流動裝置；
- iv. 在任何原因及/或為了任何目的，任何人、任何時間及不定時使用任何資料或數據，包括(a) 與本人/吾等有關的、(b)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時傳輸；及/或(c)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時獲取的；
- v. 任何銀行不能控制或避免發生的事件、及/或暫停、終止或永久性停止提供服務。

5.3 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本服務，無論因為甚麼原因造成任何後果、賠償要求、法律程序、損失、損害或支出(包括賠償基礎上的所有法律費用)，銀行均無須承擔責任，並且客戶須賠償銀行或免於銀行做出任何賠償，無論是否由於或下列原因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正確或未經授權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
- ii. 因相關流動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行為或過失；
- iii. 任何傳輸、發送或通訊設備的延誤或失敗；
- iv. 使用任何路徑(或不能進入或延遲進入)和/或使用本服務或手機應用程式；或
- v. 違反本條款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

5.4 銀行有權行使商務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和補償(包括撤銷、限制、暫停、變更或修改商務動感銀行(無論是全部或是部分))。

6. 終止

6.1 銀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服務，而無須給予本人/吾等通知或理由。

6.2 本人/吾等可隨時以銀行提供的方式終止使用服務。

6.3 本人/吾等明白，即使在服務暫停或終止之後，本人/吾等繼續有責任履行及擔在暫停或終止前產生或累算的責任及債務。本條款及細則的第3、4及5條，即使在本行或本人/吾等暫停或終止服務後仍繼續適用。

7. 更改

7.1 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銀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包括在互聯網網址發佈或在銀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如銀行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本人/吾等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8. 法律、司法管轄權

8.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本人/吾等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9. 適用文本

9.1 若中英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條款的英文文本為準。

(2025年9月)

請注意，若閣下於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相關戶口及/ 或服務，以上有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修訂通知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若閣下不接納上述有關「商務網上理財服務」修訂，本行可能無法 繼續為閣下提供相關服務，閣下亦有權在有關修訂生效前根據相關的 條款及細則終止有關服務。 如需查詢詳情或索取有關「銀行服務收費」，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或瀏覽本行網站。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行職員查詢，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87 6868。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025年8月